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 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股份 315,58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770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 1,58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391%。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所持股份 314,6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6917%。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所持股份 68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6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股份 89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8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股份 89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0,3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4 人,代表股份 1,012,339,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代表股份 167,659,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1 人,代表股份 1,179,998,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4 人,代表股份 184,928,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877,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票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票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877,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票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票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3.00《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879,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票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4.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903,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票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票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5.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986,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票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84,916,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票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0《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9,799,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6%;反对票 3,656,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9%;弃权票 6,542,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4,728,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46%;反对票 3,65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3%;弃权票 6,542,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1%。

7.00《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2,6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00%;反对票 57,346,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99%;弃权票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27,580,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892%;反对票 57,346,2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00%;弃权票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8.00《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7,667,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0%;反对票 12,330,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9%;弃权票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2,597,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21%;反对票 12,330,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5%;弃权票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董事会声明: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20 年 0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5 月 18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8,553,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8,376,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7,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77,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177,52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8%。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52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98%;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永开、张少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9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依法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赫美集团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等及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合计逾 13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赫美集团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二、未依法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

2018 年 5 月 1 日,赫美集团及关联方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与沈金木签署了最高借款总额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2018 年 5 月 24 日,首赫投资收到 3000 万元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赫美集团对上述借款具有连带偿还义务。对于上述与关联方的共同借款,赫美集团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三、未依法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原是赫美集团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上述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由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2020 年 1 月 23 日,赫美集团收到德清法院执行裁定书,但对上述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2 月 5 日、3 月 10 日才予以披露。

四、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赫美集团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500 余项,涉及金额合计超过 44 亿元。上述事项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五、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被冻结事项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赫美集团超过 95 个账户被冻结;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赫美集团所持多家子公司股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或冻结。上述被查封或冻结的资金、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超过 28 亿元,对赫美集团影响重大,但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赫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9,024,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咨询联系人:姜宇、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码:2020-07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 4.14 亿元的有效解决方案,仍未完全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披露了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公告,截至目前,已达成了 4.14 亿元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